

小船

檢查 丈量 註冊

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船名		註冊或停泊地		縣(市) 港	
所有人	姓名或名稱	建造廠名稱		建造廠地址	
	地址	建造廠地址		建造廠名稱	
小船種類及使用目的		船殼質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纖維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主機種類		缸 柴油機	
總噸位		主機數目及馬力		部 匹馬力	
淨噸位		航行區域			
螺旋種類及數目		附檢		文件	
申請事由	檢	事由		1.新建小船送驗經核准之新造船隻製造申請書(驗畢發還)	
		日期		2.現成船原領之小船執照	
		地點		3.現成船原有特檢之有關文件 一份	
	丈	事由		查	
		日期		檢 查 費	
		地點		新台幣 元	
	量	事由		丈	
		日期		文 件	
		地點		現成小船原領之小船執照	
	事 冊 由	事由		量	
		日期		丈 量 費	
		地點		新台幣 元	
事由		註			
日期		新 建 小 船			
地點		1.送驗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 一份			
事由		小 船 移 轉			
日期		2.造船證明文件 一份			
地點		3.機器產權證件 一份			
事由		4.申請人印鑑證明 一份			
日期		外 國 購 買 製 造			
地點		核准進口文件及圖說等有關文件一份			
事由		變 更 地 址			
日期		1.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 一份			
地點		2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事由		改 造 船 體			
日期	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地點		2.改造證明 一份			
事由		換 裝 機 器			
日期	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地點		2.機器來源證明 一份			
事由		變 更 印 鑑			
日期		1.新印鑑證明			
地點		2.遺失者應附刊登之作廢啟事 一份			
事由		變 更 船 名			
日期		1.原領之小船執照			
地點		2.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			
事由		註 銷 船 籍			
日期		1.原領之小船執照 2.註銷證明文件			
地點		3.戶口名簿(驗畢發還)、印鑑證明各一份			
事由		用 照			
日期		冊 照 費			
地點		新台幣 元			

此 致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填表說明：

- 「申請人」應填小船所有人，新建小船則應填小船訂造人與承造人，如訂造人尚未確定時，則可僅填承造人。
- 「船名」如係在建造中尚未命名者，得填建造廠之編號，申請改名時並應加填原名。
- 「建造廠或建造人」如非申請建造中特別檢查者可免填。
- 「總噸位」及「淨噸位」如建造中尚未丈量者，填計畫之總噸位及淨噸位。
- 「主機馬力」應填主機定格總馬力。建造中者可填計畫馬力，無動力者免填。
- 「機器產權證件」如船主自行向國外購買者，繳驗進口關單，如由進口商代購者，除繳驗關單外，並須附買賣證明書。
- 「檢查日期」申請人應確實填註，如填註不實或未依規定入塢、上架、上坡、吊岸，致無法施行檢查時，申請人應自負延誤責任，並願將原件退回註銷。
- 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量產製造之小船，並持有該驗船機構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者，於申請註冊給照時，不需檢附造船證明文件及機器產權證件。